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 (盖章): 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的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1369.2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313.27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tCO ₂)	1055.94

经核查,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1369.21tCO₂,其中化石燃料物燃烧排放量为313.27 tCO₂,外购电力的排放量为1055.94 tCO₂。

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按要求进行核查,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tCO ₂)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1533.5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373.10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tCO ₂)	1160.42

2020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目 录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1
1.2 核查范围
1.3 核查准则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2 文件评审
2.3 现场核查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3.1.3 主营产品产量10
3.1.4 主要经营指标11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12
3.2.1 法人核算边界12
3.2.2 地理边界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1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15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16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16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16
3.3.4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17
3.3.5CO ₂ 回收利用量17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17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18
3.4.2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的核查23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25
3.4.4 排放量的核查2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29
3.6 其他核查发现
4. 核查结论31
5. 附件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33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19号)、《浙江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6〕70号)、《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31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的要求,浙江国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发")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核查方)2020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的目的包括:

确认被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被核查方2020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浙江省宁波市慈



溪市观附线观海卫镇工业园宁波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即原材料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除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1.3 核查准则

- 1、《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2005年中国温室气体 清单研究》
 - 4、《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7167)
 - 6、《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3)
 - 7、《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384)
 - 8、《天然气能量的测定》(GB/T 22723)
 - 9、《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量方法》
- 10、《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 11、《GB/T 13610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 12、《GB/T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省核查指南》要求以及浙江国发内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本次核查的核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表2-1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陈伟	核查组组长	核查工作统筹、文件评审、现场核查
2	杨极正	核查组组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制、资料审阅、现场查看、
	周林杰		数据抽样、核查计划制定、数据整理
3	姚立人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表2-1 核查组成员及分工表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1年4月10日收到被核查方提供的《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1年4月15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 ——企业基本情况:《排放报告(初版)》中未描述企业的法人核算 边界和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
 - ——活动水平数据:经查阅《排放报告(初版)》,发现《排放报告